



关于兰山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临沂市兰山区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27.1 亿元的 95.4%，完成调整预算 121.2 亿元的 100%，同比增长 3.5%。从收入结构完成情况看：税收收入 93.6 亿元，下降 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2%；非税收入 27.6 亿元，增长 62.4%。

分部门完成情况的：税务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9亿元，下降12.7%，完成预算的80%；财政部门完成23.1亿元，增长84.9%，完成预算的578.4%；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减项）2.8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平衡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2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及各项结算补助收入等33.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2亿元，收入总计159.2亿元，扣除体制结算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71.6亿元，全区财力共计87.6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万元，全区财力与支出相抵，结转下年6.1亿元。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亿元，增长348.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23.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8.6亿元，收入总计45.2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4.1亿元，下降14.8%，加上上解支出、专项债券还本等5.1亿元，支出总计39.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6.1亿元。

（三）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执行收入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支出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当年收支结余0.6亿元，累计结余13.4亿元。

（四）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上级核定，全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5.5亿元。截

至 2023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95 亿元。

2023 年，上级共分配我区专项债券额度 13.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解决国际陆港科技物流园区、育才路地下停车场、“水韵琅琊”城市文旅综合体、石桥河引调水工程、老旧小区集中供暖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金需求。

（五）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2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性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4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4 万元。

（六）2023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支出 51.9 亿元，占比 63.7%，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度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七）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全力以赴保障支出，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巩固稳中向好的态势。

1. 千方百计抓收入，全力以赴保支出，强化收支管理有序。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统筹保障刚性支出。一是全方位、多渠道组织收入，圆满完成收入目标任务。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1.2亿元，可比增长3.5%。统筹推进扩源挖潜，组建财税专班，加密调度频次，多部门联动，千方百计实现收入目标。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统筹保障刚性支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1.5亿元，增长8%。其中，“三保”支出5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7%。坚持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统筹保障刚性支出，持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各项事业正常开展。

2.多措并举惠民生，持续发力暖民心，增进民生福祉有为。以“真金白银”的投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3年，实现民生支出7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1%，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教育支出35.6亿元，不断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实现卫生健康支出6.2亿元，持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健康需求。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切实减轻就业压力，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6亿元，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8亿元，深入推进现代水网、“百千工程”“四雁工程”等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3.精准施策助投资，攻坚突破稳增长，助推经济发展有力。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资金保障。完成颐养健康、德元置业等 40 宗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清算，实现区级土地出让收入 17.3 亿元，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6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全区重点片区项目建设、基建提升。二是聚焦减税降费。持续释放“减、免、退、缓”税费政策红利，重点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2023 年集中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5.2 亿元，助企业“渡难关”，持续涵养经济发展动能。三是聚焦转型升级。设立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1 亿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投入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7300 万元，加快商贸物流枢纽建设、电商平台培育，提速商城国际化进程，助力现代物流蓬勃发展。

4.奋楫争先促改革，担当作为谋创新，实施管理改革有效。围绕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迭代升级，加强了资源信息共享，规范了预算管理流程，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了预算资源统筹能力，实现了预算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二是预算绩效改革赓续前行。从社会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入手，以流程再造为抓手，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构建了“1+4”即一部实施细则、四部操作规程的“兰山路径”，实现了从理念到实践的系统性重构。三是加油站数字化综合监管改革深入实施。制定《兰山区加油站综合监管工作改革方案》，加大数字化监管创新，将全区 74 家民营加油站纳入兰山区加油站综合监管平台并正式上线运行，

进一步规范了加油站经营管理秩序，提升了加油站行业纳税监管水平。四是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依托信息化平台为国资国企监管赋能加力。一方面，打造无纸化办公系统，提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效能。在全市率先启用“兰山区行政事业资产处置管理平台”，将线下审批全部迁移线上系统操作，节约行政运行成本，提升办公效率。另一方面，研发国资监管系统，助力国企监管能效提升。以国企三年改革行动为契机，以“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平台”为载体，对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劳动用工、投融资、项目建设等环节实时把控，有效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落实国企监管职责。

5.强化监督建制度，完善机制筑防线，防范化解风险有方。扛实扛牢财会监督主责，构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机制，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一是筑牢监督体系，防范财会风险。聚焦财政监管职能职责，采取科室联动、部门联动、上下联动的“三方联动”监督检查方式，制定五项实施方案，持续扎紧制度的“笼子”，进一步规范财会行为，提高监督成效。二是强化信用评价，防范采购风险。建立政府采购信用档案，对失信企业实行入档管理、重点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区各部门单位完善内控体系，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效防范政府采购风险。三是按时偿还本息，防范违约风险。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等支持性政策措施，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9.3 亿元，通过自有财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9 亿元，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降低总体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23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收支矛盾

突出的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企业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滑，继续深挖税源潜力较弱；受政策宏观调控及行业领域风险外溢等影响，房地产建筑业等支柱行业税收下滑严重。二是财政支出需求激增。随着教师数量的大幅增加，工资性支出明显增长，叠加民生政策刚性增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支出保障压力较大。三是财政运行持续紧张。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区级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库款持续低位运行，财政支出进度放缓，“三保”面临较大压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各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对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现状，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中国式现代化兰山实践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7.3 亿元，增长 5%。分收入结构安排情况是：税收收入 107.3 亿元，增长 14.7%；非

税收入 20 亿元，下降 27.6%。分部门安排情况是：税务部门代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 亿元，增长 14%；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亿元，下降 35.2%；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减项）2.7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及各项结算补助收入等 35.6 亿元，收入总计 162.9 亿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加上体制上解、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等 76.8 亿元，支出总计 162.9 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是平衡的。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3 亿元，上年结转 6.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7.8 亿元，收入总计 70.6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70.6 亿元。

（三）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1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7 亿元，累计结余 14.5 亿元。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22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 1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是平衡的。

（五）2024 年“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6.1 亿元，其中“三保”

预算支出 53.7 亿元，占比 62.3%，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锚定“首善之区”战略定位，紧扣“接续突破、巩固提升”主题主线，和“群众满意、多作贡献”的导向，围绕“四大头号工程”“七大重点任务”“六大工作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抓收入、保支出、促发展、提质效、防风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不断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一是多点发力做好组织收入。一方面，做大财政收入盘子，摸清重点税源底子，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加强税收分析研判，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全力以赴打好组织收入“攻坚战”，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另一方面，健全完善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动态监管、及时处置的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清理及统筹使用力度，摸清存量、左右联动、全面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切实减少资金沉淀，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二是多措并举狠抓支出管理。一方面，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严控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一般性支出，不断加强财政资源、资金、资产统筹，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另一方面，加大民生投入，提升保障水平。以办好重点民生实事为抓手，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要民生领域持续发力，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在80%以上，做到知群众所难、解群众所忧，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

（二）持续加大资金保障，助力全区经济发展。一是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一方面，用好上级政策的“大礼包”。持续关注上级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支持动向，用好、用足国家及省、市扶持政策，在“三区九园”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争取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国家、省、市“大盘子”。另一方面，打好债券争取的“组合拳”。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在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消费、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方面的重要作用，围绕物流产业园区、文旅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建立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强化竞争性评审专项债券额度争取力度，为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二是提升土地出让收入质效。一方面，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加快物流园区类、商业服务类、民生类项目用地供应，加大现代物流城范围内滨水宜居片区、理工大学片区和前后十城市更新片区等商住用地推介力度，提高市场竞争活力，加快土地出让成交，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实现土地收益。另一方面，提高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完善物流园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不断完善片区功能，为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坚决落实现代物流城“一年成形成势成城”的战略要求。

（三）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一方面，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考成本”的全过程成本预

算绩效管理“闭环”。另一方面，创新提升“兰山路径”。持续优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模式，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绩效指标库建设，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断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新突破”。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方面，秉持“集约高效、全面覆盖、因地制宜、健全机制”的目标原则，以强化资产资源统筹、创新盘活体制机制为重点，通盘梳理区内行政事业性资产情况，从“调剂使用”“共享共用”“国企融合”三个方向，放大行政性资产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严控国企非主业、高风险业务、“三高—低”等投资。指导国有企业结合区位、产业和经济优势，持续深耕新能源、产业投资、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实体经济领域，打造主业划分清晰、企业定位明确、运营管理规范的五大国企协同发力的国企发展新业态。

（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提高“三保”保障能力。一方面，切实增强财政综合平衡谋划力度。围绕增加可用财力，统筹四本预算，培植壮大财源，做大财政“蛋糕”，为兜实“三保”底线注入源头活水，提高“三保”保障能力。另一方面，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厉行节约制度机制，把好预算执行关口，将“三保”支出排在优先位置，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开支，筑牢财政运行底盘。二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一方面，严格按时偿还本息。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做好政府债券付息库款保障，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风险。另一方面，严格发债期限匹配。综合评估分年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高低等指

标，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有效降低期限错配风险。

各位代表，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下一步，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持续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社会发展，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兰山实践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展现财政担当！